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74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签字董事9人，实签字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8月28日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70,105,205.60元。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YCMCS10241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